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50079457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訂定「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本署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三○○九七六○七 C 號公告之有關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部分同時廢止。
- 三、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本署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裝

訂

線

### 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目	費率
乾電池	(1) 錳鋅電池 18.97 [元/公斤] (2) 氫氧電池 18.97 [元/公斤] (3) 筒型鹼錳電池 18.97 [元/公斤] (4) 一次鋰電池 16.05 [元/公斤] (5) 二次鋰電池 11.67 [元/公斤] (6) 鈕鈷型鋰電池 24 [元/公斤] (7) 鈕鈷型鹼錳電池 56 [元/公斤] (8) 氧化銀電池 56 [元/公斤] (9) 氧化汞電池 56 [元/公斤] (10) 鋅空氣電池 56 [元/公斤] (11) 鎳鎘電池 70.04 [元/公斤] (12) 二次鎳鎘電池 49.61 [元/公斤] (13) 鎳氫電池 11.67 [元/公斤] (14) 二次鎳氫電池 8.76 [元/公斤]

【註】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即錳鋅電池及非鈕鈷型鹼錳電池之一次電池），

若含重金屬鎘含量超過 250 ppm 或重金屬鉛含量超過 4000ppm 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上述乾電池基礎費率之 4 倍。